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我区通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通信工程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培养造就高素质的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印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19号)、《关于公布〈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和专业目录清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80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称评

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85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19〕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向导，破除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职业特点、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通信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援藏期1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職、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属于本标准评价范围。

第四条 本标准中的通信工程系列包含专业分类为：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互联网技术、终端与业务、设备环境等专业。

第五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专业职称，工程师对应中级职称，高级工程师对应副高级职称，正高级工程师对应正高级职称。初级、中级职称采用以考代评的方式，副高级、正高级职称采用评审的方式。

第六条 从事通信工程系列相关专业满1年以上并满足本标准第十二、十三条之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从现有职称系

列转评为通信工程系列同级职称。转评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者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采用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方式，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时间为每年10月（具体时间、报考要求以当年下发的关于开展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为准）。

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第九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正常评审，也可参加“双定”评审。通过“双定”评审取得相应职称的，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满5年。调离基层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藏人社发〔2019〕4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通信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实行量化赋分评审机制，评审委员会按照申报人员得分情

况，结合通过率投票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为确保评审质量，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80%。参加“双定”评审及援藏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年度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人在思想政治等方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作风端正，遵守学术规范。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申报人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等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考核情况证明材料。

(二) 继续教育。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三) 职称政治考试。参加西藏自治区职称政治考试取得有效成绩或政治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第十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7 年。

5.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符合“双定”评审的，从事技术工作年限相应缩短 1 年。

边境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双定”评审时，可降低一个学历层次、任职年限减少一年参加评审。

(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

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5年。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通信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符合“双定”评审的，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年限相应缩短1年。

边境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双定”评审时，可降低一个学历层次、任职年限减少1年参加评审。

第十五条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和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二）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存在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六条 任职条件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其任职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具有熟练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的能力，具有解决信息通信专业关键性技术和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3. 具有指导或培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的能力。

(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其任职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者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信息通信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信息通信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其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1 项。

2. 参与完成（排名前三）信息通信领域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新产品开发并获省部级部门颁发的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3. 主持完成信息通信领域大型项目（大于等于 500 万以上）1 项，或中型项目（200-500 万）2 项，或小型项目（200 万以下）3 项；

4. 获得信息通信领域的发明专利 1 件以上（限前五发明人、设计人）；或获得信息通信领域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排名前三）。

5.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参加“双定”评审的，取得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地（市）级以上或 2 项县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2. 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地（市）级以上表彰 1 次或县级以上表彰 2 次。

（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后，其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

2. 主持完成信息通信领域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新产品开发并获省部级部门颁发的技术奖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

3. 参与完成信息通信领域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 项，或主持完成研究成果转化工作。

4. 获得信息通信领域发明专利 1 件以上（限第一发明人）。

5. 参与完成信息通信领域国家级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1 项或主持完成信息通信专业领域省部级标准或技术规范 2 项。

参加“双定”评审的，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2. 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或地（市）级以上表彰 2 次。

第十八条 学术成果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其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信息通信领域学术论文 1 篇（排名前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正式出版信息通信领域学术、技术著作或者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信息通信领域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篇，其创新或成果等得到区内行业主管部门推广使用。

4. 编写信息通信领域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并得到区内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参加“双定”评审的，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在信息通信专业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信息通信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者译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并得到地（市）级部门推广应用。

（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其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者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提供 3 篇由本人独立撰写的所完成项目的、能解决复杂问题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报告、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标准规范制定、技术总结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由 3 名以上正高级工程师出具肯定性评价意见。

4. 编写信息通信领域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并得到省（部）级部门推广应用。

参加“双定”评审的，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信息通信领域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信息通信领域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篇，其创新或成果等得到区内行业主管部门推广使用。

第四章 破格评审

第十九条 高级工程师

从事本系列工程师工作 2 年以上，但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除须具备正常晋升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2. 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信息通信领域科研课题。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信息通信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00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二十条 正高级工程师

从事本系列高级工程师 2 年以上，但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经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除须具备正常晋升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信息、制造、能源、材料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2.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信息通信领域重大科研课题。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通信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1000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二十一条 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规定情形，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或正高级职

称。

第五章 援藏人员申报职称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对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一）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

（二）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方案、推广经验等替代。

（三）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援藏人员评审时，重点评价履职情况，注重考察援藏干部人才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对受援地相关人才的培养情况等。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 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4 份。

（三）任现职以来近 3 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各 1 份；无年度考核表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 3 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

子注册备案表》、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聘任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五)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 学术成果原件及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七) 奖励或荣誉称号有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八) 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推荐材料 1 份(含岗位设置情况、通过评审后是否可以及时聘任情况)。

(二) 委托评审函 1 份。各市地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中直部门、区直部门、国有企业由人事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由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单位工商业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业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 政工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情况考核意见。

(四) 推荐公示结果材料。

(五) 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考核意见，无纪检监察部门的由党组织出具廉政情况考核意见。

(六) 资料初审情况(推荐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原件由推荐单位政

工人事部门审核，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印章。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如发现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情况，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提到工作时间，均为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后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任职年限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取得业绩、学术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当年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之日。

本标准中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选派计划，从有关省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等选派到西藏工作的党政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本标准中业绩成果、学术成果须为现任职资格期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

本标准中的“科技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等。

本标准中所称的著作是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且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

本标准内中的“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本标准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八条 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通信专业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通信专业水平考试。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加分项：

（一）取得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2. 获地（市）级表彰2次以上，或省（部）级表彰1次以上。
3. 执笔完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得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通信管理工作期间，获省（部）级企业管理方面的奖项1项以上，或获地（市）级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奖项3项以上。

2. 从事通信工作业绩显著，获省（部）级表彰，或入选省（部）级行业领军人物。

3. 执笔完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三十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2. 量化赋分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附件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 系 (单位) 工作人员, 身份证号: 现申报 职称。本人承诺, 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业绩及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失实情况, 本人自愿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3 年内不再申报相应职称。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一式两份,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一份单位留存。)

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正评、援藏、破格）

序号	一级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27分)	学历学位	1.博士学位计4分,2.硕士、双学士计3分,3.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计2分,4.大学专科计1分,5.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加1分,6.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资历	1.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记2分,在藏工作每多一年加0.5分,2.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职期限按新学历计算。	6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近3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记3分,一次优秀加1分。	6	
		职称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2分。	5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3分,每超过50学时计1分。	5	
二	业绩能力 (54分)	业绩成果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1项。	6	
			2.参与完成(排名前三)信息通信领域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新产品开发并获省部级部门颁发的技术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6	
			3.主持完成信息通信领域大型项目(大于等于500万以上)1项,或中型项目(200-500万)2项,或小型项目(200万以下)3项。	6	
			4.获得信息通信领域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限前五发明人、设计人);或获得信息通信领域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排名前三)。	6	
			5.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或2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6	
	学术成果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信息通信领域学术论文1篇;或在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	6		
		2.正式出版信息通信领域学术、技术著作或者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6		
		3.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信息通信领域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篇,其创新或成果等得到区内行业主管部门推广使用。	6		
		4.编写信息通信领域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并得到区内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6		
三	答辩 (24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8分;较好掌握计6分;基本了解计4分。	8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8分;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6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4分。	8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8分;良好计6分;一般计4分。	8	
四	其他 (15分)	加分项	1.获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5	
			2.获地(市)级表彰2次以上,或省(部)级表彰1次以上。	5	
			3.执笔完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得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总分				120	

备注:①评审时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②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双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27分)	学历学位	1.博士学位计4分。2.硕士、双学士计3分。3.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计2分。4.大学专科计1分。5.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加1分。6.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资历	1.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记2分，在藏工作每多一年加0.5分；2.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职期限按新学历计算。	6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记3分，一次优秀加1分。	6	
		职称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3分。	5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3分，每超过50学时计1分。	5	
二	业绩能力 (24分)	业绩成果	1.参与完成1项地（市）级以上或2项县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8	
			2.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地（市）级以上表彰1次或县级以上表彰2次。	8	
		学术成果	在信息通信专业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信息通信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者译著，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并得到地（市）级部门推广应用。	8	
三	答辩 (24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8分；较好掌握计6分；基本了解计4分。	8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8分；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6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4分。	8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8分；良好计6分；一般计4分。	8	
四	其他 (15分)	加分项	1.获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5	
			2.获地（市）级表彰2次以上，或省（部）级表彰1次以上。	5	
			3.执笔完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得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总分				90	

备注：①评审时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②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正评、援藏、破格）

序号	一级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27分)	学历学位	1.博士学位计4分。2.硕士、双学士计3分。3.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计2分。4.大学专科计1分。5.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加1分。6.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资历	1.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记2分,在藏工作每多一年加0.5分;2.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职期限按新学历计算。	6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记3分,一次优秀加1分。	6	
		职称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2分。	5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3分,每超过50学时计1分。	5	
二	业绩能力 (48分)	业绩成果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1项。	6	
			2.主持完成信息通信领域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新产品开发并获省部级部门颁发的技术奖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	6	
			3.参与完成信息通信领域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项,或主持完成研究成果转化工作。	6	
			4.获得信息通信领域发明专利一件以上(限第一发明人)。	6	
			5.参与完成(排名前三)信息通信领域国家级标准或者技术规范1项或主持完成信息通信专业领域省部级标准或技术规范2项。	6	
	学术成果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	6		
		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者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6		
		3.提供3篇由本人独立撰写的所完成项目的、能解决复杂问题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报告、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标准规范制定、技术总结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由3名以上正高级工程师出具肯定性评价意见。	6		
		4.编写信息通信领域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并得到省(部)级部门推广应用。	6		
三	答辩 (24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8分;较好掌握计6分;基本了解计4分。	8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8分;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6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4分。	8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8分;良好计6分;一般计4分。	8	
四	其他 (15分)	加分项	1.主持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通信管理工作期间,获省(部)级企业管理方面的奖项1项以上,或获地(市)级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奖项3项以上。	5	
			2.从事通信工作业绩显著,获省(部)级表彰,或入选省(部)级行业领军人物。	5	
			3.执笔完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总分				120	

备注:①评审时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②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双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27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学位计4分。2. 硕士、双学士计3分。3. 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计2分。4. 大学专科计1分。5.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加1分。6. 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资历	1. 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记2分，在藏工作每多一年加0.5分；2. 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职期限按新学历计算。	6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记3分，一次优秀加1分。	6	
		职称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2分。	5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3分，每超过50学时计1分。	5	
二	业绩能力 (24分)	业绩成果	1.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或2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2. 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1次或地（市）级以上表彰2次。	8	
		学术成果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信息通信领域学术论文1篇，或在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信息通信领域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篇，其创新或成果等得到区内行业主管部门推广使用。	8	
三	答辩 (24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8分；较好掌握计6分；基本了解计4分。	8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8分；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6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4分。	8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8分；良好计6分；一般计4分。	8	
四	其他 (15分)	加分项	1. 主持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通信管理工作期间，获省（部）级企业管理方面的奖项1项以上，或获地（市）级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奖项3项以上。	5	
			2. 从事通信工作业绩显著，获省（部）级表彰，或入选省（部）级行业领军人物。	5	
			3. 执笔完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总分				90	

备注：①评审时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②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申报类别 正常 双定 援藏 破格 转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

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贯		民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党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情况						
主要学习经历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或处分						

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二

起 止 年 月	工作单位及岗位，任何职务 (职称)	证明人	主要内容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任职条件、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内容)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五

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日期	组织考核单位	考核名称、级别及内容	考核等次
考试情况登记			
日期	组织考试单位	考试名称、级别、内容	考试成绩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p>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p> <p>主任_____ (签名)</p> <p>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主任_____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年 月 日 </p>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